

讲述社区故事,请拨打本报热线(67659999)  
请加上本报QQ407659842 990158  
登录爱晚报网站投稿件、图片:www.izzwb.com

好人·好报·好邻居

# 小学生街头义卖晚报

他们想把钱捐给需要帮助的人  
还有600多件衣服、200多本书,如果您需要请联系我们

□见习记者 鲁慧 实习生 程时培 文/图

“学生们太热情了,捐了600多件衣服和一些书本、玩具,还义务卖报赚了700多块,我们想把这些东西捐给有需要的人,请晚报帮助联系联系。”昨天上午,立才实验学校的龚老师打来电话求助。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立才实验学校,教室内同学们捐赠的物品堆成了座座“小山”,共有200多本书、60多件玩具,还有学生们捐的600多件衣服。

“我捐了两套运动服。”五年级的毛琳格说,衣服放在家里也穿不了,想捐给需要的人。

上周六,100名学生系着红领巾,怀抱厚厚一沓晚报,在高新区的街头热情义卖起来,一天的时间,卖报达1000份,赚到善款700余元。

“那天我卖了10多份报纸,特别有成就感。”五年级的孙庆怡说。

该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龚涛说,义卖报纸活动是由学校组织,少先队员自发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每周10个小组参加。这种活动既能培养学生的活动能力,又能培养爱心,打算将义务卖报活动长期开展下去,并希望能和大学生志愿者联手,大手带小,共同开展爱心活动。



同学们正在整理捐赠的物品

让爱传递

龚涛说,初步打算送一部分物品到儿童福利院去,希望有车的爱心人士能帮忙运过去。如果您需要书本、玩具、衣服等,可拨打晚报热线67659999告诉我们。



社区小喇叭

## 谁丢了两张火车票?

□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简洋

昨日上午10点,60岁的环卫工杨师傅在棉纺路与秦岭路交叉口打扫卫生时,在34路公交车站牌下的花坛中捡到了一个钱包,随后,

他把钱包送到了秦岭路办事处巡防中队。

杨师傅说,钱包里已经没有现金,里边有两张郑州到上海的往返火车票。一张是4月1日郑州至上海K154次、一张是4月5日上海至郑州K164次,除此之外还有一张社会保险卡,卡主为悦女

士。

“再找不到失主火车票就作废了,说不定还要耽误事儿。”巡防队员王志军说。

如果你是失主或知道失主的信息,请拨打本报热线67659999联系。 线索提供 吴晓萌 董亮

郑政〔2011〕1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市区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郑州市市区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宅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郑州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及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和郑州航空港区行政区域。

**第三条** 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原则:

- (一)为合理利用城乡土地空间资源,对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实行严格控制;
- (二)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纳入近期(五年)建设或改造计划的集体土地上,不得新建、扩建住宅,因危房改造等原因确需建设的,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 (三)村民住宅建设必须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建房;
- (四)村民住宅建设层数不得超过三层,每层高度不超过3.3米。

**第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依法批准的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

**第六条**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村民进行住宅建设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区(管委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个人申请;
  - (二)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三)宅基地证或土地权属、性质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四)村委会(或社区)意见;
  - (五)四邻意见;
  - (六)房屋平面布置图和建筑单体图;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如属危房改造,除以上资料外,还应出具房屋安全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且不得改变原有建筑面积、使用性质等。

**第七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初审完毕。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政府(管委会)审批。

各区政府(管委会)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审核批复。对符合条件的,由区(管委会)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核发由全省统一印制和编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建设临时住宅的,在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等情况下,村民应当持土地使用证件、房屋平面布置图和建筑单体图等材料,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使用期满后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郑州市市区城市、镇规划区内村民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取得由土地部门发放的宅基地证或土地权属证明。

**第十一条** 市城市规划区以外,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村民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宅基地证或相应的土地权属资料、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建设图纸等材料,向村民委员会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审查办结。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由全省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报所在区(管委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对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取得规划许可证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区(管委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民住宅建设放线、定位。

经实地放线后,申请人方可动工建设。房屋竣工后,区(管委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村民住宅建设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

**第十四条** 规划许可证由本人申请办理。本人无法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村民住宅,在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时不计入安置基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办理营业执照、暂住户口、房屋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规划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有出具虚假证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党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县(市)、上街区参照执行。